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簡章

一、目的

為型塑臺北市成為國際時尚藝術城市,提升時尚產業能量,期透過「2024 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挖掘、培育具市場潛力與時尚美學的服裝設計 人才,並透過動態秀與輔導,以提高設計師品牌知名度。

二、競賽主題-Taipei Fashion DNA

2024年為臺北建城140週年,每位臺北人都是這座城市故事的作者和見證者,而這些最重要的小事,正是構成我們共同記憶和身份認同的基礎。因此今年主題為「Taipei Fashion DNA」,期望每位設計師、每個品牌都能夠用一針一線交織出自己的時尚 DNA,才能夠讓消費者、民眾更加了解品牌定位,當代時尚不僅僅是服裝的展示,它更是一種文化的表達,一種對個體獨特性的呈現。

而主題時裝競賽中,將探索設計師品牌背後的獨特基因,並結合臺北建城 140週年活動,跨界藝術與時裝同步展演,尋找每位設計師的臺北 DNA 藍圖。透 過這個主題,我們鼓勵參賽者不僅在時裝設計上追求創新與美感,更要深入挖 掘自身的文化、價值觀、個人風格以及臺北之美,將其融入設計中,打造出獨 一無二的作品。

競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或在臺居留6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並提出身分 證明文件。
- (二)◆設計師組:從事服裝設計工作,有自己的品牌或設計服飾在平台或通路 有商業行為(含虛擬通路),請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 ◆學生組:大專院校之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
- (三) 須以個人名義報名。
- (四)為表揚本選拔賽過往獲獎之優秀設計師,台北好時尚歷屆金獎得主將邀請 其於動態展演擔任出席貴賓,毋須報名本年度選拔賽。
- (五) 本計畫工作人員、評審及前述人員之家屬均不得參與競賽。

三、報名辦法

5月31日(五)下午5時前,需完成<u>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送</u>(書面資料寄送 以郵戳為憑)。報名過程如有疑問,請洽02-2555-0628,2024「台北好時尚」 TOP 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

(一) 線上報名:

請於5月31日(五)下午5時前至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設計師選拔賽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BPAhCSYdYNEZwCbd7)下載相關表格填寫並上傳(1)報名表(2)構想書與設計圖,檔名請加上參賽者姓名。

(二) 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填寫報名相關表格並於簽名處簽名。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設計師組-通路販售:如開設實體通路所在地(臺北市通路優先列出), 虛擬通路請提供網站連結;或其他平台管道的相關證明。
 - ◆學生組-參與其他服裝競賽證明
- 4. 個人作品集:請附電子檔光碟或 USB 隨身碟並標註姓名。
- 5.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請利用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報名相關表格,轉 PDF 格式列印,內容包含如下:
 - (1) 作品中/英文名稱
 - (2)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3)機械圖稿繳交4套服裝(男女裝不限)
 - (4) 款式設計說明
 - (5)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含素材供應可行對象)
 - (6) 印花設計說明 (如無則寫無)
 - (7)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 (8) 通路設定
 - (9) 預期售價
 - (10) 品牌未來規劃
- 6. 切結書:參賽者須簽署切結書,同意入選後配合完成作品並於獲獎後 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活動。
- 7. 作品相關網站連結:以利評審完整掌握參賽者設計相關背景。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有品牌介紹、代表作型錄、得獎紀錄證明等參考資料。

(三) 寄送報名資料:

請直接利用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報名相關表格,並將書面資料,於5月31日 (五)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

單位	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收		
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4樓		
電話	02-2555-0628 張小姐		

四、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

(一) 資格審查

1. 採「書面文件」方式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參賽者之參 賽資格,核對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二) 初選

- 1. 依參賽設計師繳交之書面資料,由評審團依評分標準擇優遴選出10位設 計師及10位學生作品進入決賽(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增減名額)。
- 2. 評分標準為:

設計師組-

- (1) 專業資歷20%
- (2) 品牌市場性40%
- (3)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40 %

學生組-

- (1) 作品創意30%
- (2) 作品市場性30%
- (3)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40 %

(三) 決賽:

- 1. 入圍設計師須於規定時間繳交依競賽主題設計的4套作品。
- 2. 入圍設計師於動態展演現場展示4套作品,由評審現場評分。參賽者須 自行準備搭配模特兒走秀的完整服飾配件(模特兒由主辦單位安排),參 賽者未出席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3. 評分標準為:

設計師組-

- (1) 作品創意30%
- (2) 市場/商業潛力30%
- (3) 布料使用20%
- (4) 版型運用20%

學生組-

- (1) 作品創意40%
- (2) 作品市場性30%
- (3) 布料使用15%
- (4) 版型運用15%

五、選拔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參賽者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5月 31日 (五)
資格審查作業時間	6月上旬
初選 (由評審團選出10位設計師及10位學生進入決賽)	6月中旬
初選結果公告	6月下旬
決賽動態秀暨頒獎	8月29日(四)

六、獎勵

競賽獎項與獎勵:獎金共計新臺幣50萬元。

設計師組:

獎項	人數	獎勵
金獎	1	獎金30萬元,獎盃乙座
銀獎	1	獎金10萬元,獎盃乙座
佳作	1	獎金 3 萬元,獎盃乙座
特別獎	2	獎金各 5 萬元

- 註1:所有獎項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
- ▶ 特別獎為入圍之10位設計師後續與 T-DIMENSIONAL BEAUTY 合作製作一套服裝於動態展演展示競賽,並由 T-DIMENSIONAL BEAUTYT 廠商代表評選出2名

得獎者並頒獎,服裝製作費用由 T-DIMENSIONAL BEAUTY 贊助5仟元/套。 評分標準為:

- (1) 市場/商業潛力40%
- (2) 布料使用30%
- (3) 版型運用30%

學生組:

獎項	人數	獎勵
金獎	1	獎金5萬元,獎盃乙座
銀獎	1	獎金2萬元,獎盃乙座

註1:所有獎項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

七、參賽權利與義務

- (一)主辦單位將提供每位入圍設計師服飾相關布料、打版、製樣等製作以2萬元為限,入圍學生服飾相關布料、打版、製樣等製作以8仟元為限。
- (二)入圍設計師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相關宣傳影片。
- (三)5位得獎者,將可參加主辦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並授權予主辦單位在網 站及各式媒體中行銷曝光設計師及代表作品。
- (四)入圍設計師/學生需配合本活動參與布料商或成衣商等業界媒合洽談至少1 場次。

八、注意事項

- (一)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學生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11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二)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者,需依法扣繳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三)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 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 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

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 推廣運用其作品於市府行銷管道。

- (四)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抄襲他人創作, 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 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 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六)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七)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 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八)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 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 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九、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商業處因113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

活動報名表

参賽者姓名	□設計師□學生組	證件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生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服務單位/學校		職稱/年級	
個人簡介 (限500字內)			
設計服飾 品牌介紹 (學生組免填)	品牌介紹與願景: 目標族群: 通路設定:		
販售通路 (學生組免填)	成本與售價: (臺北市通路優先列出)		
参展/参賽經 歷			
獲獎事蹟			
網路相關連結			

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

作品設計説明		
作品中/英文名稱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入圍後須提供英文版簡述)		
款式設計說明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 (推薦素材供應商)		
印花設計說明 (如無則寫無)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通路設定		
預期售價		
未來規劃 (如:參加展覽、出國展演、拓展櫃位等)		

需附上正反面機械圖

彩色服飾系列圖稿-(1套1張)

備註:

個人蒐集告知事項

切結書

臺北市商業處因113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24「台北好時尚」TOP時裝設計大賞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 基於執行報名參賽者資料管理,進行競賽成績、簽收領據、獎項產出、媒合會、活動聯繫、行銷宣傳等必要工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公平、合法地且正當的範圍內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報名資料繳交至113年12月15日。
- (2)地區:參與對象通訊住址為主。
- (3)對象:參賽者(設計師及學生)。
- (4)方式:包括電子文件及紙本,係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 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利 用方式。
- (二)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 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辦單位辦理更正。

(三)如果您對個人資料外洩存有疑問或顧慮,請來電(02)2555-0628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2024「台北好時尚」TOP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信箱 fashionintaipei@gmail.com。

<提醒>

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所定之權利,但報名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導致無法參加競賽或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我已閱讀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聲明範圍內使用。

却夕幺父夕	•	
報名者簽名	•	

中華民華113年 月 日

2024「台北好時尚」TOP 時裝設計大賞 切結書

- (一) 參賽者競賽相關作品如書面繳交資料、服裝成品需提供給主辦單位留存。
- (二) 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 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11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 資格。
- (三)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者,需依法扣繳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四)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以下簡稱智財權) 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於市府行銷管道。
- (五)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之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抄 襲他人創作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 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七)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

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八)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 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九)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 號,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十)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 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切力大灰力	•	
報名者簽名	•	

中華民華113年 月 日